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8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啟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啟豪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啟豪（下稱被告）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令羈押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3至35、37、41至43頁）。

二、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訊問被告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疑重大，且其另因犯詐欺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尚未確定），又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新北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74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74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號審理中，及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01 字第25111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80號  
02 偵查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被告本案經原  
03 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其上訴後，亦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  
04 日判決駁回上訴，依上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  
05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經  
06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0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  
08 押處分應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為確保日後審  
09 判、執行程序，應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至被告雖稱：希望具  
10 保停止羈押云云，惟其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業如前  
11 述，本院認對其所為羈押尚難以具保等處分替代，有繼續羈  
12 押必要。綜上，被告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爰裁  
13 定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8 法官 廖怡貞  
19 法官 戴嘉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高建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